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屬於何種公司利益問題，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文所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獲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獲悉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獲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有權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薪酬比例收取酬金。該薪酬將被視作每日累計。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必需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連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按以下方式決定：

- (aa) 首先，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將計入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 (bb) 然後，在餘下的董事中，須退任以組成輪席退任董事所需數目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有超過所需人數的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則另作別論）。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就任。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最高人數的規定。董事任期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a) 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辭職；
- (bb) 董事遭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彼不再為董事；
- (cc) 董事遭頒令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d) 董事受有關精神健康或不健全的任何法律規限（不論以法院法令或其他方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未經其他董事的同意下，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或

(ff) 董事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隨時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廢止或變更任何是項授權。除非董事另行批准，否則各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力時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董事作出決定的程序。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質押，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在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時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股及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整體一樣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不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面或局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該普通決議案所定數額中的新股份擴大其股本及附以該普通決議案所定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重新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所定者股份，惟須使得在分拆中，每股所減少股份的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比例與之前一樣（如屬衍生自己減少股份的股份）；及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在持有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當時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削減股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證券交易所批准，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代表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經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任何股份附帶投票權，否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各年度(其註冊成立的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證券交易所認可較長時間，否則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說明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讓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授權或普通決議案通過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席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本、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編製的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完整打印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於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總體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倘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集者，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或以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實行。如為繳足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如為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作為證明及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外，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分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交回登記及註冊；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而如為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則須交回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倘適用)已妥為加蓋印花、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交到相關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的憑證)。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通知條文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廣告向全體股東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或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相關報章刊發廣告下，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登記冊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任何一個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或超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在任何一個曆年不得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證券交易所不時加諸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購回的方式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按股東各自的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在法律上可供分派的任何資金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倘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指定一銀行戶口作此用途，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轉賬至該銀行戶口；或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登記地址的形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須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支付的款項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向其收取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配發股份條款或催繳股款通告釐定的息率支付應付款項的利息；如無釐定息率，則按年息十厘（10%）計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本公司可向願意提早支付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須按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的分期付款，而於所有或任何股款獲提早支付後，本公司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按可由作出提早支款的股東與董事會決定的董事協定，按不超過年息十厘（10%）支付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人士未有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涉及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而利息則須按實際付款的息率在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支付；或倘毋須支付利息，則按年息十厘(10%)計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讓股東免費查閱。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開放讓股東免費或已支付董事可釐定的最高付款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批准的較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個別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的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訂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程序開始時歸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者，多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或者，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於該十二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安排以廣告形式，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過去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可將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的相當條文有差異）：

(a) 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入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職責及在真誠地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資助。此類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作已註銷論，除非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該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不論是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時不容許本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類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作為依據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其他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視此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有相關條文（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限制性（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便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要求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其他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代替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行購回，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在一般情況下，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按照一般法律，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均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地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的賬冊。

自賬目編製日期起計，開曼群島公司須將其所有賬目保留至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於[●]獲總督會同內閣給予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是項承諾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¹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開曼群島獲豁

¹ 待收到稅務減免保證後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另行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自願強制清盤，惟須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宣佈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便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看法，認為尋求批准的事項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在並無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由於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事項。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該類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必須按照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經股東同意(除非股東爭辯未有收到則另作別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實施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有關合併或整合亦必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收購人便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映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由反對收購的股東承擔，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真誠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干犯罪案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